

成績公告

「企業永續經營與 ESG 發展趨勢應用班」成績公告

【公告注意】

- 一、以下內容為「企業永續經營與 ESG 發展趨勢應用班」成績公告(附錄一)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**僅為成績公告，非錄取名單**，本次甄試之試題疑義(附錄二)、成績複查辦法(附錄三)、甄試題目及答案(附檔四)等亦附檔於後，請自行參閱。
- 三、**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**，鞋技中心僅以簡訊或 mail 通知錄訓。

註：本公告內容，培訓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增修權。

「企業永續經營與 ESG 發展趨勢應用班」111/11/28

線上甄試【應試者個人甄選分數】

最低錄取分數 81 分

准考證號	姓名	分數	准考證號	姓名	分數
1J5701007	劉○筠	缺考	1J5701029	傅○閔	缺考
1J5701008	陳○姍	86	1J5701021	鄭○麒	90
1J5701009	姚○綺	90	1J5701030	涂○珠	76
1J5701010	張○綦	90	1J5701031	李○芬	缺考
1J5701011	王○豪	98	1J5701022	郭○廷	81
1J5701027	何○銘	81	1J5701001	章○昌	88
1J5701012	林○儀	62	1J5701002	蕭○玉	98
1J5701028	柯○霞	缺考	1J5701032	周○婷	缺考
1J5701013	張○君	90	1J5701003	林○傑	95
1J5701014	鍾○琳	缺考	1J5701004	張○熏	93
1J5701015	呂○賢	88	1J5701005	許○豪	90
1J5701016	廖○凡	95	1J5701023	馬○筑	77
1J5701017	王○萱	88	1J5701006	巫○瑜	90
1J5701018	鍾○誠	73	1J5701024	林○秀	90
1J5701019	昌○美	93	1J5701025	詹○庭	95
1J5701020	鄭○	缺考	1J5701026	吳○樺	71

試題疑義申請辦法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可由應試者本人於試畢當日起 3 個工作日內(以本中心收文日為準)，完整填寫「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」，並郵寄掛號或專人提送本中心承辦專員以提出申請：「**企業永續經營與 ESG 發展趨勢應用班**」成績複查申請至 **111 年 11 月 30 日止**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應試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需於信封內再附上 28 元郵票一枚，同申請表一併郵寄掛號至「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八路 11 號，鞋技中心企劃推廣人培小組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試題疑義申請」字樣。
- 三、疑義申請，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，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與評審表、提供各細項分數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、監評人員，或審議人員等之姓名或有關資料。如對個人應試成績有疑義，應填寫「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」以申請成績複查(請參閱「成績複查辦法」)，「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」不做出績複查之用。
- 四、疑義申請之處理一律以保密方式行之，由本中心成立臨時之試務審議小組共同審議疑義申請，再由各班承辦專員以郵寄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疑義申請結果，另申請查覆表共 1 式 2 份，由承訓單位、申請人各存查 1 份。
- 五、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疑義申請為限，且一經疑議審議後，申請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或申訴。
- 六、填寫申請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事項：
 - (一)申請表由應試者(即疑義申請者)本人簽名。
 - (二)聯絡方式需詳實，若有誤植，則申請者自負疑義申請無法通知之責。
 - (三)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(佐證資料須為五年內專業期刊、書籍或具有專業性之文字內容，請確實檢附段落之全文，以 A4 紙張列印後浮貼在 佐證資料來源的欄位內)。
 - (四)各欄位應填寫完整，如有缺漏、不完整，或逾受理期限，或前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五)填寫欄位請以橫式正楷清楚書寫，或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，一張申請表僅以一題疑義申請為限，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

申請人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下表「粗黑框內」請申請人完整填寫

申請人簽名 (應試者)		身分證 字 號		郵寄通訊 地 址		連 絡 手 機	
甄試班別 全 銜				疑議題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非題，第_____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題，第_____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題，第_____題		
疑義要點及 理由說明							
佐證資料 來 源	書 名： 出版年次： 作 者： 總 頁 次：						
疑義查覆 說 明							
備 註	本表 1 式 2 份，承訓單位、應試者各存查 1 份。						

承訓單位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成績複查辦法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成績若有疑義，可由應試者本人於試畢當日起3個工作日內(以本中心收文日為準)，完整填寫「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」，並郵寄掛號或專人提送本中心承辦專員以提出申請：**「企業永續經營與 ESG 發展趨勢應用班」成績複查申請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**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應試者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，需於信封內再附上 28 元郵票一枚，同申請表一併郵寄掛號至「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八路 11 號，鞋技中心企劃推廣人培小組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成績複查」字樣。
- 三、複查成績時，本中心將重新查對應試者試卷內容與成績，複查結果如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將重新核算應考人總成績，如總成績變更以致改變原錄取結果，將於本中心官網重新公告錄訓內容。
- 四、複查成績時，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，將由原閱卷專員補閱之，如總成績變更，則依前條規定處理之。
- 五、複查成績，僅就試卷有無漏閱、誤改或總計分數是否正確做查驗，再查覆申請人及格與否為限，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與評審表、提供各細項分數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、監評人員，或審議人員等之姓名或有關資料。
- 六、成績複查申請之處理一律以保密方式行之，由本中心成立臨時之試務審議小組共同審議成績，再由各班承辦專員以郵寄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成績複查結果，另申請查覆表共 1 式 2 份，由承訓單位、申請人各存查 1 份。
- 七、成績複查時，筆試、口試各以一次申請為限，且一經複查審議後，申請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複查或申訴。
- 八、填寫申請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事項：
 - (一)申請表由應試者(即成績複查申請者)本人簽名。
 - (二)聯絡方式需詳實，若有誤植，則申請者自負成績複查申請無法通知之責。
 - (三)各欄位應填寫完整，如有缺漏、不完整，或逾受理期限，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 - (四)填寫欄位請以橫式正楷清楚書寫，或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，一張申請表僅申請一種試別之成績複查為限，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申請人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下表「粗黑框內」請申請人完整填寫

申請人簽名 (應試者)		身分證 字 號	郵寄通訊 地 址		連 絡 手 機		原始成績	不及格
甄試班別 全 銜				申請複查 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 註：一張申請表僅申請一種試別之成績複查		複查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及 格
陳述申請之 具體理由								
複查結果 說 明								
備 註	本表 1 式 2 份，承訓單位、應試者各存查 1 份。							

承訓單位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姓名：_____

1. 請問您是否能全期參訓?(50%)

是，我能全期參訓 (50分)否，我能依規定請假並不超過課程總時數 1/5 (25分)否，我無法全期參訓(0分)

2. 請問您目前任職的企業，是否為製鞋相關產業鏈(如：鞋業原物料供應商、成品鞋製造商、行銷通路商等)?(20%)

是，任職於鞋業原料供應商(皮革工業、紡織工業、塑膠工業、橡膠工業、鞋底加工業、接著劑工業、鞋機工業)(20分)是，任職於成品鞋製造業(20分)是，任職於鞋業通路商(出口貿易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) (20分)否，非任職於製鞋產業鏈中相關企業，但未來有意轉職製鞋相關產業(15分)否，非任職於一般公司，為無特定雇主之工作者，但從事工作與鞋業有關(10分)否，非任職於一般公司，為無特定雇主之工作者，但從事工作與鞋業無關(5分)

3.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否與本課程有相關?(10%)

非常相關(10分) 有相關(8分) 普通(6分) 不相關(4分) 非常不相關(2分)

4. 請說明您參與本課程後，您期望對未來工作有何改變(可從就業、薪資、職位、績效、個人職涯等方面說明)?(20%)

5. 加權計分題：請補充任職製鞋相關產業鏈之佐證(名片、在職證明等等)。(有提供加計總分 10%)